

# Jolimark



2010  
中期報告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 目錄

---

- 2 公司資料
-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5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22 其他資料

# 公司資料

---

## 董事

### 執行董事

歐柏賢先生(主席)  
歐國倫先生  
歐國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孟焰先生  
徐廣懋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3A樓01室

## 公司秘書

李浩昌 CPA, ACCA

## 授權代表

歐國倫  
李浩昌

## 審核委員會

黎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孟焰先生  
徐廣懋先生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 股份代號

2028

## 網站

[www.jolimark.com](http://www.jolimark.com)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打印機及稅控設備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6%，為約人民幣137,465,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1%；銷售額上升的原因主要是「映美」品牌的產品銷售比去年同期有大幅增長所致。「映美」品牌銷售額上升亦導致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

### 其他電子產品製造業務

本集團其他電子產品製造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5%，為約人民幣57,0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9%。營業額下跌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OEM客戶訂單減少導致。在毛利率方面，今年上半年較去年同期有輕微上升。

## 財務回顧

###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194,465,000元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約5%，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約18%上升至約25%。

本集團於期內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123,000元，每股基本盈利則為人民幣0.013元，業績改善的主要原因是：

- (1) 自有品牌產品銷售較去年同期大幅度上升使本集團毛利率有所改善；
- (2) 其他產品毛利率輕微上升；及
- (3) 集團投資中國A股的股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人民幣5,915,000元虧損，而去年同期卻錄得約人民幣5,502,000元盈利。

### 資本性支出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5,332,000元，主要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87,796,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5,860,000元)、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423,485,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2,694,000元)、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16,308,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407,000元)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48,003,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759,000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約3.3(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03,991,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4,478,000元)，而本集團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69,530,000(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負債比率\*約為11.8%(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期內，本集團概無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資產。

\* 負債比率：借款／總資產

### 或有負債

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中「或有負債」一節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集團收到北京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就一家供應商(該「供應商」)發起的一宗訴訟(該「訴訟」)發出的民事訴訟傳票，其中宣稱本集團之某些產品侵犯該供應商的名稱權並構成不公平競爭。該供應商要求本集團之產品暫停使用相關名稱並賠償損失合共人民幣24,30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告指供應商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向北京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撤回該訴訟，而北京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同日批准撤回。因該訴訟已撤回，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員工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923名員工，除12名員工受聘於香港及海外，其餘員工均受聘於中國大陸。本集團按個別員工之貢獻實施薪酬政策，同時提供保險、醫療津貼及退休金等福利，以確保本集團之競爭力。

### 未來業務展望

本集團未來將進一步加強自我品牌的市場開拓及就其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研發新產品。由於收據、發票及證本的廣泛應用，針式打印機在中國市場還有著廣泛的應用，並預計其於未來有著增長的趨勢。同時，集團也開始開拓針式打印機的海外市場，並預期有良好的增長。其他電子製造服務業務(EMS)方面，集團將繼續集中面向光、機、電一體化產品的海外中小型客戶，開拓及發展毛利可觀的新業務。此外，集團將繼續努力改善營運效率，加強內部管理，減少庫存及浪費，進一步提高資本回報率。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款項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88,962	89,470
土地使用權	5	10,467	10,611
無形資產	5	872	93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5	17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00	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15	4,264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04,891</b>	105,96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4,035	159,53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6	57,099	74,100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7	15,440	21,790
受限制現金	8	72,34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991	184,478
<b>流動資產總值</b>		<b>482,905</b>	439,900
<b>資產總值</b>		<b>587,796</b>	545,860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及溢價	9	225,067	261,455
其他儲備		191,760	191,704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6,658	(465)
		423,485	452,694
<b>非控股權益</b>		<b>16,308</b>	15,407
<b>權益總額</b>		<b>439,793</b>	468,101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77,062	77,652
即期所得稅負債		1,411	107
借款	10	69,530	—
<b>流動負債總值</b>		<b>148,003</b>	77,759
<b>權益總額及負債</b>		<b>587,796</b>	545,860
<b>流動資產淨值</b>		<b>334,902</b>	362,141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439,793</b>	468,101

第10至21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 簡明綜合收入表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款項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收益	4	194,465	205,738
出售貨品成本		(146,756)	(168,427)
<b>毛利</b>		<b>47,709</b>	37,311
其他收入		2,482	3,287
銷售及推廣成本		(11,888)	(13,318)
行政開支		(22,591)	(24,60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3	(5,597)	5,345
<b>經營溢利</b>	12	<b>10,115</b>	8,023
融資收入/(開支)—淨額		89	(4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	(245)
<b>所得稅前溢利</b>		<b>10,200</b>	7,729
所得稅開支	14	(2,176)	(2,399)
<b>期內溢利</b>		<b>8,024</b>	5,330
由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7,123	4,697
—非控股權益		901	633
		<b>8,024</b>	5,330
<b>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之每股基本 及攤薄盈利(每股以人民幣元計值)</b>	15	<b>0.013</b>	0.008

第10至21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款項均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b>8,024</b>	5,33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b>8,024</b>	5,330
由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股東	<b>7,123</b>	4,697
— 非控股權益	<b>901</b>	633
	<b>8,024</b>	5,330

7

第10至21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款項均為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及溢價 未經審核 (附註9)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71,226	190,036	(12,620)	13,884	462,526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全面收入總額	—	—	4,697	633	5,330
與以擁有人身分行事之 擁有人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55	—	—	55
購回及註銷本公司股份	(1,357)	—	—	—	(1,357)
與二零零八年有關之股息 (附註16(b))	(8,329)	—	—	—	(8,329)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9,686)	55	—	—	(9,63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	261,540	190,091	(7,923)	14,517	458,22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b>261,455</b>	<b>191,704</b>	<b>(465)</b>	<b>15,407</b>	<b>468,101</b>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全面收入總額	—	—	7,123	901	8,024
與以擁有人身分行事之 擁有人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56	—	—	56
購回及註銷本公司股份	(3,830)	—	—	—	(3,830)
與二零零九年有關之股息 (附註16(a))	(32,558)	—	—	—	(32,558)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36,388)	56	—	—	(36,33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	<b>225,067</b>	<b>191,760</b>	<b>6,658</b>	<b>16,308</b>	<b>439,793</b>

第10至21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款項均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b>62,512</b>	(24,702)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5,332)</b>	(1,365)
已收利息	<b>1,330</b>	1,011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b>(4,002)</b>	(35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回及註銷本公司股份	<b>(3,830)</b>	(1,357)
借款所得款項	<b>69,860</b>	—
作為借款抵押品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b>(72,290)</b>	—
償還借款	—	(7,133)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b>(32,558)</b>	(8,329)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b>(38,818)</b>	(16,8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b>19,692</b>	(41,87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84,478</b>	175,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b>(179)</b>	(1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03,991</b>	133,525

第10至21頁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款項均為人民幣千元)

## 1. 一般資料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打印機、稅控設備、投影機及其他電子產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為第一市場上市。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經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10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 (a) 準則修訂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資產相關資料之披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對準則作出輕微文字修訂，亦對結論基準作出修訂，以澄清倘實體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分部資產計量方法，實體方須披露該計量方法。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採納該修訂，但由於該計量方法並非經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本集團並未披露分部資產計量方法。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款項均為人民幣千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於二零一零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的修改和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此修改與本集團無關，因為本集團為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編製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其後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公司權益」，預期對於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申報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由於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業務合併，該等修改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改)「合資格對沖項目」，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目前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行為。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非現金分派，故該準則現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改)「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此修改與本集團無關，因為本集團為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編製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改)「集團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目前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公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的第一項改進。涉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的改進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目前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本集團並無該等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
-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公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的第二項改進。所有改進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附註(a)所述的一項外，目前均不適用於本集團。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款項均為人民幣千元)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董事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就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所作內部申報工作。管理層已按照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本集團不同產品系列(即打印機、稅控設備、投影機及其他電子產品製造)管理本集團業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分部營業額及分部業績計量評估營運分部表現。分部業績不包括本集團中央管理之其他收入、行政開支、其他(虧損)/收益、融資收入/(開支)及所得稅開支。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之其他資料按與財務報表所載資料相符之方式計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營業額及業績及與溢利之對賬如下：

	打印機及 稅控設備	其他電子 產品製造	總計
外來客戶營業額	137,465	57,000	194,465
分部業績	27,725	8,092	35,817
其他收入			2,482
行政開支			(22,591)
其他虧損			(5,597)
融資收入淨額			89
所得稅開支			(2,176)
期內溢利			8,024
分部業績包括：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	—	(4)
折舊及攤銷開支	(3,220)	(1,333)	(4,553)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款項均為人民幣千元)

###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營業額及業績及與溢利之對賬如下：

	打印機及 稅控設備	其他電子 產品製造	總計
外來客戶營業額	118,440	87,298	205,738
分部業績	14,974	8,274	23,248
其他收入			3,287
行政開支			(24,602)
其他收益，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			
資產減值虧損			5,845
融資開支淨額			(49)
所得稅開支			(2,399)
期內溢利			5,330
分部業績包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500)	—	(50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45)	—	(245)
折舊及攤銷開支	(2,713)	(1,800)	(4,513)

本集團以中國為根據地。外來客戶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於中國	145,663	180,682
於其他國家	48,802	25,056
	194,465	205,738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單一外來客戶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8,879,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5,006,000元)。該等營業額來自其他電子產品製造分部。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款項均為人民幣千元)

### 5.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	無形資產
<b>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98,500	10,900	1,498
添置	1,365	—	—
出售	(97)	—	—
折舊及攤銷開支	(5,845)	(144)	(9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93,923	10,756	1,406
<b>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89,470	10,611	936
添置	5,332	—	—
折舊及攤銷開支	(5,840)	(144)	(6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88,962	10,467	872

14

### 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賬款		
— 第三方	31,914	39,544
— 聯營公司	828	—
— 關連人士(附註17)	8,327	8,341
	41,069	47,885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4,471)	(5,877)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36,598	42,008
預付賬款		
— 第三方	6,498	9,896
— 關連人士(附註17)	2,531	3,267
其他應收賬款		
— 第三方	8,814	12,612
— 聯營公司	—	178
— 關連人士(附註17)	2,658	6,139
	57,099	74,1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款項均為人民幣千元)

### 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進行銷售時，一般授出之信貸期介乎20天至180天不等，或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之更長期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屬貿易性質之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至30天	18,390	22,341
31至90天	13,079	16,179
91至180天	1,864	1,097
181至365天	1,120	511
365天以上	6,616	7,757
	<b>41,069</b>	47,885

### 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中國上市股本投資 — 按市值列賬	15,440	21,790

### 8. 受限制現金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作為借款抵押品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72,290	—
其他	50	—
	<b>72,340</b>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72,29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79,7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9,530,000元)之抵押品(附註10)。該擔保將於償還相關借款後解除。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現金以人民幣計算。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款項均為人民幣千元)

### 9. 股本及溢價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之 面值 港幣千元	普通股之 相等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77,210,000	5,772	6,115	265,111	271,226
購回及註銷本公司股份(附註(a))	(9,304,000)	(93)	(82)	(1,275)	(1,357)
與二零零八年有關之股息 (附註16(b))	—	—	—	(8,329)	(8,32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567,906,000	5,679	6,033	255,507	261,54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b>567,682,000</b>	<b>5,677</b>	<b>6,031</b>	<b>255,424</b>	<b>261,455</b>
購回及註銷本公司股份(附註(a))	<b>(8,190,000)</b>	<b>(82)</b>	<b>(72)</b>	<b>(3,758)</b>	<b>(3,830)</b>
與二零零九年有關之股息 (附註16(a))	—	—	—	<b>(32,558)</b>	<b>(32,558)</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b>559,492,000</b>	<b>5,595</b>	<b>5,959</b>	<b>219,108</b>	<b>225,067</b>

- (a)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8,190,000股本身股份。該等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購買該等股份所支付之代價總額(包括手續費)約為港幣4,381,000元(相當於人民幣3,830,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9,304,000股本身股份。該等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購買該等股份所支付之代價總額(包括手續費)約為港幣1,539,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357,000元)。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款項均為人民幣千元)

### 10. 借款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有抵押	69,530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以港元計算。

借款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期初款項	—	7,161
新增借款	69,860	—
償還借款	—	(7,133)
匯兌收益	(330)	(28)
期末款項	69,530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借款利息開支為人民幣241,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7,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第三方	41,360	38,979
— 關連人士(附註17)	4,640	5,677
	46,000	44,656
其他應付第三方賬款	21,243	25,878
客戶墊款	9,819	7,118
	77,062	77,652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款項均為人民幣千元)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關連人士貿易性質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至30天	19,712	18,286
31至90天	17,649	9,502
91至180天	4,197	11,431
181至365天	1,341	3,788
365天以上	3,101	1,649
	<b>46,000</b>	44,656

18

### 12. 經營溢利

以下項目已於期內自經營溢利中扣除/(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撇減存貨	931	—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撥備	(150)	5,348

### 1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匯兌收益淨額	318	34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	(500)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虧損)/收益(附註(a))	(5,915)	5,502
	<b>(5,597)</b>	5,345

(a) 有關款額指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收益(附註7)。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款項均為人民幣千元)

### 1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19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27)	(1,800)
遞延所得稅	(349)	(401)
	<b>(2,176)</b>	<b>(2,399)</b>

中期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而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為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江裕信息」)，該公司為基地設於中國新會之外資公司。江裕信息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其就法定財務報告之溢利為基準，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之收支項目調整後作出撥備。江裕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企業所得稅率為15%。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對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來自中國公司所產生利潤的所有股息均須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就其中國子公司之盈利產生任何預扣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原因為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分派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產生來自其中國子公司之盈利。

####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15.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呈列)		
— 基本	<b>0.013</b>	0.008
— 攤薄	<b>0.013</b>	0.008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款項均為人民幣千元)

### 16. 股息

- (a)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自本公司股份溢價中宣派並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14元及特殊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54元，合共約港幣38,045,000元(相當於人民幣32,558,000元)。
- (b)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自本公司股份溢價中宣派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17元，合共約港幣9,471,000元(相當於人民幣8,329,000元)。
- (c)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0

### 1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歐氏家族(包括歐柏賢先生、戴內結女士、歐國倫先生、歐國良先生及歐日愛女士)為本公司之實益擁有人。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均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另作披露者外，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 (i) 購買貨品及服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向歐氏家族控制之關連人士購買貨品(附註(a))	17,833	16,305
支付予歐氏家族控制之一名關連人士之租賃開支(附註(b))	193	211
支付予歐氏家族控制之一名關連人士之手續費(附註(c))	442	800

#### (ii) 主要管理層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668	2,785
購股權	56	55
	2,724	2,840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款項均為人民幣千元)

### 1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 (iii) 與關連人士之期末結餘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歐氏家族控制之關連人士之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b>13,516</b>	17,747
應付歐氏家族控制之關連人士之應付貿易款項(附註(d))	<b>4,640</b>	5,677

附註：

- (a) 購買貨品乃與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議定，利潤率與非關連人士交易相同。
- (b) 租賃開支乃按現行租賃市場價格及相關協議條款而釐定。
- (c) 手續費指在貨品進出口過程中為本集團處理清關文件之服務收費，按關連人士所處理貨品總值約1%計算。
- (d)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其他資料

### 權益之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之名稱	身份	持股數量 <sup>(附註1)</sup>
歐柏賢先生(「歐先生」)	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sup>(附註2)</sup>	374,325,533股(L)
歐先生	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江裕控股」)	實益擁有人	2股普通股(L)
歐國倫先生	江裕控股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L)
歐國良先生	江裕控股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L)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2. 374,325,533股股份為江裕控股所擁有。江裕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由歐先生及其配偶戴內結女士分別擁有2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先生因其於江裕控股之權益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歐先生及其配偶戴內結女士各自為江裕控股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續)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公司／相聯 法團之名稱	身份	持股數量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sup>(附註1)</sup>
江裕控股	公司	實益擁有人	374,325,533 <sup>(附註2)</sup>	66.90%(L)
戴內結	江裕控股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74,325,533 <sup>(附註2)</sup>	66.90%(L)
Kent C. McCarthy	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5,054,000 <sup>(附註3)</sup>	9.84%(L)
Credit Suisse Group	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8,532,000 <sup>(附註4)</sup>	5.10%(L)

附註：

1. 「L」字代表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2. 374,325,533股股份為江裕控股所擁有。江裕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由戴內結女士（「戴女士」）及其配偶歐先生分別擁有2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戴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55,054,000股股份由Kent C McCarthy全資擁有的公司Kent C. McCarthy Revocable Trust及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II. L.P.持有。
4. 28,532,000股股份乃透過Credit Suisse Group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redit Suisse Group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續)

### 購股權計劃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下表披露截止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尚未行使	行使期
僱員一第1類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日	0.63	300,000	—	—	—	<b>300,000</b>	由授出日期 起計六年 (附註1)
僱員一第2類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日	0.63	500,000	—	—	—	<b>500,000</b>	由授出日期 起計六年 (附註2)
總計			800,000	—	—	—	<b>800,000</b>	

附註：

1. 購股權之首25%可由授出日期起行使。另外25%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九個月結束後可以行使。第三批25%之購股權將由授出日期後二十一個月結束後可以行使。餘下25%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三十三個月結束後可以行使。
2. 購股權之首34%可於授出日期後三個月結束後行使。另外33%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十五個月結束後可以行使。餘下33%之購股權將由授出日期後二十七個月結束後可以行使。

## 其他資料 (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購回8,190,000股本公司上市股份，而有關股份之後被註銷。購回股份之詳情概述如下：

月／年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格		已付代價總額 (不包括開支)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	2,266,000	0.550	0.445	1,221,390
二零一零年二月	5,924,000	0.550	0.495	3,136,010
總計	8,190,000			4,357,4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有關規定。

## 其他資料 (續)

---

### 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考慮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歐國倫先生(主席)。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柏賢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